

东莞市水务局文件

东水务〔2012〕190号

关于全面开展全市中小型 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属园区涉水事务有关单位，各市直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水务改革发展的决定》（东委发〔2011〕17号）文件精神，加快开展全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开展安全鉴定工作

开展全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既是《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水务改革发展的决定》（东委发〔2011〕17号）的其中一项重要内容，也是水利工程管理重要的基

基础性工作，是水利工程除险加固必须的前期工作。各单位领导要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04)》，及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有计划有步骤的安排所属各中小型水利工程切实开展安全鉴定工作，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二、安全鉴定范围和职责分工

范围：开展安全鉴定的水利工程包括：中小型水库、水闸、泵站、堤防等各类水利工程。

职责分工：

（一）市属水利工程的安全鉴定工作由市属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承担鉴定组织单位职责，市水务局承担鉴定审定部门职责。

（二）按照简政强镇事权改革的相关精神，各中心镇、园区的农林（市政）水务局（或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中承担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职责。

中心镇及园区负责管理的小型水利工程（泵站工程及坝高30m以上小型水库工程除外）的安全鉴定工作由各中心镇及园区的（市政）农林水务局（或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下辖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承担鉴定组织单位职责，各中心镇及园区的农林（市政）水务局（或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鉴定审定部门职责。安全鉴定成果由鉴定审定部门在鉴定工作完成后一个月

内报市水务局备案。

中心镇及园区负责管理的中型水利工程（泵站工程除外）、坝高 30m 以上小型水库工程的安全鉴定工作由各中心镇及园区的（市政）农林水务局（或相应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承担鉴定组织单位职责，市水务局承担鉴定审定部门职责。

（三）各非中心镇街负责管理的水利工程（泵站工程除外）的安全鉴定工作，由各镇农林（市政）水务中心（或水利管理所）承担鉴定组织单位职责，市水务局承担鉴定审定部门职责。

（四）按《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04)》的相关规定，各镇街及园区负责管理的泵站工程的安全鉴定工作由各镇街及园区的（市政）农林水务局（中心）（或相应的管理部门）或其下辖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泵站工程管理单位承担鉴定组织单位职责，鉴定组织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即各镇街政府及园区管委会）承担鉴定审定部门职责。安全鉴定成果由鉴定审定部门在鉴定工作完成后一个月内报市水务局备案。

（五）由市水务局承担鉴定审定部门职责的各类中小型泵站工程，在报市水务局审定前，工程安全评价报告（报批稿）、安全鉴定报告书及相关附件须先报市机电排灌管理站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三、安全鉴定实施年限

水库：新建、改建、扩建、除险加固后的水库，首次安全鉴定

应在竣工技术预验收并投入正常使用运行后 6 年或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6 - 10 年进行一次。水库运行中遭遇特大洪水、强烈地震、重大工程事故或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后，应组织专门的安全鉴定。

水闸：首次安全鉴定应在竣工验收后 5 年内进行，以后应每隔 10 年进行 1 次全面安全鉴定。运行中遭遇超标准洪水、强烈地震、增水高度超过校核潮位的风暴潮、工程发生重大事故后，应及时进行安全检查，如出现影响安全的异常现象的，应及时进行安全鉴定。闸门等单项工程达到折旧年限，应按有关规定和规范适时进行单项安全鉴定。

泵站：在达到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开展全面安全鉴定或专项安全鉴定：1、投入运行达到 25 年及以上；2、建筑物发生较大病情、险情；3、主机组、其它主要机电设备状态恶化；4、列入更新改造计划；5、规划的水情、工情发生较大变化，而影响泵站安全运行；6、泵站遭遇超标准设计洪水、强烈地震或运行中发生建筑物和机电设备重大事故。

四、安全鉴定程序

我市中小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包括安全评价、安全鉴定技术审查和安全鉴定意见审定三个基本程序。

（一）鉴定组织单位负责委托满足《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规定的安全评价单位对工程安全状况进行分析

评价，并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和安全鉴定报告书；

(二)由鉴定审定部门主持召开工程安全鉴定会，组织安全鉴定委员会(专家组)审查工程安全评价报告，通过工程安全鉴定报告书；

(三)鉴定审定部门印发安全鉴定报告书。

五、落实安全鉴定工作计划及工作经费

各单位要按照“先急后缓，先重后轻，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思路，周密部署，积极做好中小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工作实施计划，分年度做好鉴定经费预算落实工作，保证鉴定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单位要在2012年8月30日前填写《2013-2015年度中小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计划表》(见附件1)并报送我局备案，联系人：刘军武，联系电话：22830720。

六、本通知未规定的，按照水利部《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闸安全鉴定管理办法》、《泵站安全鉴定规程》(SL316—2004)，及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2013-2015年度中小型水利工程安全鉴定实施计划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水务 工程 安全鉴定 通知

东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2年7月25日印发

附件：

2013-2015年度中小型水利工程 安全鉴定实施计划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类别	工程名称	实施年度
水库		
1		
2		
...		
水闸		
1		
2		
...		
泵站		
1		
2		
...		
堤防		
1		
2		
...		